

一、組織調整

編號	問題內容	權責機關 (單位)	更新日期
Q1	公所組織編制將如何調整？	人事處 (組織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Q2	秘書乙職為公所重要幕僚，建議人口 20 萬以上之區公所秘書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。	人事處 (組織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Q3	建請鄉鎮市公所之職務列等比照縣府。	人事處 (組織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Q4	目前本所設 8 個內部單位，改制區公所後裁撤財政課剩 7 單位，可否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新設 2 個單位，以安置原裁撤單位之主管及人員？	人事處 (組織科、人力科)	102 年 4 月 11 日

Q1: 公所組織編制將如何調整？ 1. 改制直轄市後，原鄉鎮市公所的業務將會整併、調整或移撥本府相關機關辦理，而公所的組織編制(包含設置課室的數量、名稱及員額等)會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，綜合考量本府各機關與區公所間業務分工情形、新市府的施政重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等因素通盤調整。 2. 又本府各機關與公所間的業務功能調整作業，目前已由本府研考會辦理中，俟確定後，本處會配合規劃辦理公所組織編制調整等事宜。△TOP
Q2: 秘書乙職為公所重要幕僚，建議人口 20 萬以上之區公所秘書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。 1. 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職務的列等是由考試院綜合考量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，且各機關須依其適用的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。 2. 查直轄市區公所內各職務的列等是依照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規定，其中秘書列薦任第 7 職等。 3. 因職務列等的訂定是考試院的權責，且目前五都區公所的秘書職務均為前開列等，貴所所提建議，業已錄案將於適當時機向考試院爭取。△TOP
Q3: 建請鄉鎮市公所之職務列等比照縣府。 1. 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職務的列等是由考試院綜合考量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訂定。 2. 鄉鎮市公所與縣府的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均屬有別，爰列等無法比照辦理。△TOP
Q4: 目前本所設 8 個內部單位，改制區公所後裁撤財政課剩 7 單位，可否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新設 2 個單位，以安置原裁撤單位之主管及人員？ 1. 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及以 102 年 2 月份復興鄉人口數來看，改制直轄市後，復興區公所最多得設 9 課室。惟改制後各區公所設置的課室數量、名稱及員額，會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，綜合考量本府各機關與區公所間業務分工情形、新市府的施政重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等因素規劃設置。 2. 倘裁撤的單位現有主管及人員具備新設單位職務的資格條件(如:職系及職等)，則前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。△TOP